

JAN 31 1947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二期

請交換



贈閱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期目次

論	評：通貨與物價·····	一
	評新外匯政策·····	三
經濟知識	：美國動產買賣契約法·····	七
	蘇聯的新五年計劃·····	一七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川鹽保險公司概略·····	二一
經濟消息	：（共二十則）·····	二七
經濟法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五
經濟統計	：本年一至四月進出口貿易統計·····	四三
	我國工業生產指數·····	四四
附錄	：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案·····	四五

論評

通貨與物價

據報載，有人問行政院宋院長，「目前通貨發行的數額究有若干？」宋院長的答覆，是「請看物價指數」！這一答案，有些人以為答非所問。問的是目前通貨行的數額，宋院長是負責實際行政責任最高的首長，儘可直捷舉出發行的數字。何必拐箇灣灣說，「請看物價指數」。有些人以為這句話，在經濟學上，是有他的根據的。——其他因素不變，物價與通貨數額，成正比例變化。這增發通貨影響物價的原則，想來誰也不能否認。不過通貨與物價問題，是一箇社會經濟問題，凡研討社會經濟問題，即或求得一箇原則，也不過是一種「趨勢」。所謂趨勢，是可能實現，不必一定實現。社會經濟，是多方交織的，是交互影響而可能起變化的。不必且不能如數學公式二加二等於四的機械。嘗見有人主張，「維持物價在戰前二千倍，即可發行通貨至戰前二千倍的數額」。這種主張，根據殊嫌薄弱，太忽視抗戰八年來社會上的各種變化了！今日物價指數，假定為戰前三千倍，未必通貨的發行總額，恰為戰前的三千倍。是宋院長的答覆，不過是一種學

理的趨勢，不是一箇正確的，事實的答覆。

通貨可解釋爲一種支取社會有價品物的權利。(目前社會勞心勞力，亦已商品化，而變爲有價品物)。社會上有價品物，數量是有限的。即或增加，亦因受種種限制，不能如印通貨之迅。通貨猶如提單，社會有價品物猶如倉庫存積之貨品。假設提單與貨品數量適相符合，每一提單可提一件貨品，欲將提單加倍，倉存貨品數量不變，而所有提單均須平均提出貨品，只好每二提單共提一件貨品，這就是通貨增發，物價漲高的粗淺理論。這種理論，如上所述，不能看得太機械了。例如在日本投降後的數月內，(三十四年八月半以後數月)。通貨增發的數額甚多，而物價反見下跌。這就是社會上有種種原因，使通貨增發，物價漲高的趨勢，不能實現。(1)收復區幅員加廣，使通貨行使的範圍加大，交易量隨之加大。(2)通貨週轉速率，因行使幅員之加大而減小。(3)人民心理對法幣信心加強，昔囤積實物，不存通貨，勝利後則樂存通貨，拋出實物，存留通貨，則通貨之週轉速率減小。拋出實物，則實物在市場之供給增多，交易量加大。凡此種種因素，皆足使物價下跌，使一通貨增發物價漲高之趨勢，不獲實現，雖然不獲實現，其原則仍爲正確的，通貨無限制的增發，終究會突過種種因素，使物價上漲。政府一面在加緊發行通貨，一面又在焦慮物價上漲，豈不是救火加油嗎？解救財政上的困難，抵補收支上的差絀，只有開源節流。說到開源除利用敵偽物資外，財政學上的方辦很多，儘可採用，說到節流，在目前中國，裁編軍隊，減少軍費支出，裁併駢枝

機關，剔除中飽浪費等等，皆屬必要，決不宜依賴增發通貨。作為抵補，無限制增發通貨，到達了惡性膨脹的階段，國民經濟所受的創傷，及其所緣附而起的各種損失，是難以數計的，希望政府下大決心，不再增發通貨！（江）

評新外匯政策

自新外匯政策之執行——即二月廿五日國防會所通過的「開放外匯市場案」，「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之施行以來，就表面的現象及眼前的利益觀察其成效似乎是很顯著的，因為：

- 一、外匯及黃金市場，尚稱穩定，物價亦未發生猛烈的變動；
- 二、外匯穩定之後，對外貿易，一時尚呈現活躍的氣象。

但是，如進一層分析，這種景氣的後而，却隱藏着嚴重的危機，其具體的表現是：在貿易方面，外貨湧入，充斥市場，四月份入超竟達國幣七百七十四億餘元，較一月份之三十七億餘元，增加二十倍以上，而出口物品則日見減低，四月份僅佔出口百分之五，一至四月份總計亦不過百分之一一、五七；在工商方面，外貨價廉物美，即將獨佔中國市場，「上海百家美國公司之營業俱稱不壞」（中美工商委員會主席福葉語）「中央社紐約廿九日電」，而國貨則價昂貨劣，即將陷入死亡絕境，民族工業，大有總崩潰

之勢。這樣的情形，除財政經濟的原因外，新外匯政策未能達成應有的任務，獎勵出口，調濟與發達國內的工商業，却不能不負運用不靈及辦法欠周的責任。

就辦法而言，「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兩者都含有半管制半自由的性質，而兩者都具有許多的重大的缺點，這許多的缺點是：

甲、屬於貿易方面的 一、政府專營的出口貨，被禁止出口，這不是真正禁止出口，而是不准民商經營出口，忽略對出口的獎勵。二、進口的放寬程度，過於寬廣，禁止進口品中，連普通的奢侈品或非必需品都不包括在內，實過分地寬容了若干外貨的利益。三、出口商所獲外匯一律必須結匯；這在實施上必有許多困難與弊害，同時，規定二十五美元以下的貨物無商業行為者，可以免結外匯，此一通融辦法亦實足以使奸商化整為零。

乙、屬於外匯方面的 一、外匯買賣集中於中央銀行及指定銀行之手，指定銀行在買賣外匯上有極大之自由，中行僅事後審核其報告，因此，指定銀行是否能秉公辦理，不於政府欲放之時先放，欲收之時先收，實大成問題，尤其指定銀行半為外商銀行，資金是否不暗中逃避，亦至屬疑問。二、定貨外匯遠期為三個月，至多能以掉期手段延長至六個月，這使器材定貨，幾不可能，無形中抑制了生產的發展。三、外匯的定義不明，國人存外外匯沒有規定，只知一味集中，以作輸入之用，對於保護民族工業生產，實過分的未加計及。

就運用而言，匯率掛牌爲二千〇二十元，這樣的幅度辦法，在無法確定均衡匯率之際，原是一種較合實際的過渡辦法，但中行在運用上却失之呆板，不知適時變動，致使進口商獲得過分的利得，出口業反而無法維持，中行亦損耗了大量的外匯，這樣一來，試問五萬萬的美元，究能支持多久？其次，出口物的結匯匯率，目前仍爲一千八百六十元，這樣過低的規定，一直呆板推行，不針對客觀需要靈活的運用，致使出口業大受影響，均紛紛改辦進口，如繼續發展下去，將來我國國際收支，不知會變成一種什末狀態。再次，指定銀行買賣外匯，中行事前不加干涉，非正當商人所得外匯，均爭購禁品走私入口。針對此點，當局最近復規定限制申請外匯辦法三項，却又失之過偏，幾將置正當商人的生命於死地。更次，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的職權很大，在運用職權時，似有濫用阻撓之處，結果遂使投資的循環迂緩，造成了今日進口紊亂的嚴重現象。

上述這些缺點，好在各項辦法，都是「暫行」辦法，並在試驗期中，今後隨時都有修正的機會，甚盼當局注意試驗期中的各種影響，即時作勇敢的改正，茲謹提出數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二〇二〇元匯率的規定，可說沒有一定的根據和理由，既是如此，爲保護民族工業與出口業，應當如多數人主張的，作一個適度的調整。

二、結匯匯率，實屬過低，手續亦太麻煩，爲促進出口起見，應當即時予以改善，最好指定項目，以減少執行的困難，同時，外匯連鎖制度，亦可採用，予進出口商以最

大體便利。

三、對外匯申請，決不可寬容官條資本的套購串購，壟斷全國市場，應當在監督審核工作方面，作更新的努力，務期嚴正公平，維護正當商人，發展國家工商。

四、奢侈品，非必需品及國內能自給之產品的入口，有百害而無一利（只有奸商的利），應當嚴格禁止，並擴大禁止的範圍。至建設必需的器材，則須盡量獎勵輸入，並延長定貨外匯的期限。

除此而外，便利購匯的程序，調節外匯的運用，動用存外的外匯，與平匯兌以外的改進關稅的政策，克服運輸的困難等等，都是應當迅速正確地釐定與澈底地執行，而尤其要緊的，應當向扶植生產這方面發展，以充實民生必需的物資，奠定生產的基礎。

據商務日報上海十五日航訊，中行某主管人稱：「目前已訂辦法，短期間不致變更」，但是，為中國生存着想，應當是變更的時候了。（治）

經濟知識

美國動產買賣契約法

動產買賣契約指以實現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爲目的而訂立的契約。一般商人遇到的法律問題有關買賣契約者居多。美國爲解決各州間買賣契約法的混亂情況曾召集各州代表組織委員會先後制定聯邦「統一買賣法」與同買賣契約發生密切關係的聯邦「統一倉庫法」與聯邦「統一載貨證券法」。採用統一買賣法的共有三十二州與亞拉斯加夏威夷二區域，採用統一倉庫法的有四十四州，採用統一載貨證券法的有二十五州。

上述的各種統一立法並未改變各州原有法律，只是採用其精華加以調和，予以法典的形式。不採用統一法的若干州亦參照其成例略加修正而制定之爲本州現行法。總之，統一買賣法可視爲北美聯邦的現行法根據。買賣法原屬契約的一分枝，遵照英美法系統約法的一般原理。統一買賣法假定契約一般原理，只是着重買賣契約上的特別條款。

本章逐一說明統一買賣法統一倉庫法與統一載貨證券法的各項規則。

第一節 爲買賣立契約與買賣契約的區別

統一買賣法謂：「(一)「商品買賣契約者，出賣人以價金爲代價，移轉商品上之所有權與買受人的一種契約。」；(二)「爲商品買賣之契約者，出賣人同意以價金爲代價，將商品上的所有權移轉與買受人的契約。」買賣契約以有關財物所有權之即刻移轉爲目的；爲買賣之契約只是表示於日後移轉所有權的意思。唯有已存在財物與出賣人現有的所有權才能爲即刻買賣的標的，如欲移轉所有權，必須先有能供移轉的財產。反之，爲買賣之契約能涉及尚未存在或所有權尙在第三人手中的財貨，即「未來財貨」，其義務乃從事促成財貨的產生或於規定交付日期前取得所有權。

由於買賣契約的成立，買受人取得所有權人的資格，享受所有權人的一切權利負擔一切義務。反之，爲買賣之契約成立時財物所有權並不改換主人。雖然，即使是買賣契約，標的物雖未交付，契約亦能成立；買受人能接受所有權，但可能與出賣人商定繼續由後者保持財貨的占有。交付通常指示所有權已轉移他人，但交付實非最重要的元素。當事人們的意思才是有決定性的元素。須確定當事人們的意思是將所有權從出賣人手中移轉到買受人手中，抑是出賣人承擔於未來日期將所有權移轉與買受人的義務，以確定契約的性質。兩種契約的效果不固。第一、關於危險的承擔問題；第二、關於處分權問題。第一點是在本章第三節說明之。茲先述第二點。

買賣契約中的買受人既於契約成立時取得標的物上的物權，如出賣人拒絕交貨或拒絕交出載貨證券者，買受人能聲請法律強迫出賣人爲之。反之，爲買賣之契約中的買受人的唯一救濟方法乃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在市場上自另一人手中買進同樣貨物，迫使出賣人給付超出約定價金的差額。

第二節 價金

價金的確定並非必要的，未記載價金的買賣契約依然存立。法院推定買受人應給付合理價金取得貨物，通常以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爲合理價金。如交付地無市場者，則以鄰近市場通行價格，扣除運費後的得數爲價金。

如雙方當事人合意於日後確定價金者，則無爲買賣之契約可言，蓋當事人們將契約成立要件之一留爲將來合意的對象。訂定價金必須使買受人取得相當數額的利潤者，契約亦不能存立，蓋決定利潤的元素極多，價金顯然不確定。

價金的確定方法或依某日市價，或依第三人之指定者，不阻礙契約的存立。

第二節 危險承擔

原則上，由於失竊或毀損造成的損失，其危險應由持有所有權者承擔之，因此，確

定某一契約究竟爲買賣契約抑爲爲買賣之契約關係重大。如係爲買賣之契約則須更進一步的確定損失發生時所有權業已移轉與否。所有權爲確定由誰承擔危險問題上的決定性元素。

在爲買賣之契約中的出賣人承擔所有權移轉前由於財物毀損造成的任何損失。所有權移轉後發生的任何損失，一律屬於買受人。這是一般規則，但當事人們能以契約上的明文規則變更之：如直至交付時所發生的損失由出賣人承擔。

爲契約標的物的財貨於所有權移轉完成前部份的遭受毀損者，買受人有接受剩餘財貨或解契約兩者間的選擇權。如買受人表示接受尙能交付的一部份的財貨者，必須給付約定價金的全數。如標的物係特定財貨，其全部毀損即能免除出賣人的交付責任。出賣人正常財貨供應來源的毀損不能免除其履行義務，蓋其履行雖因此而較前困難，但依然可能。

第四節 所有權的移轉

所有權何時移轉的重要問題必須由契約當事人自行決定。契約有規定者自然依契約。但當事人們往往忽略明白清楚的說明以致釀成無數相爭。法院有鑒於此曾制定若干確定當事人意思的規則，統一買賣法採用之。契約上無明示的表示，或意思表示不夠清楚者依下列規則確定所有權移轉時間。

(一)業已確定的貨物。如契約係出售特定的能即刻交付的財貨者，所有權於契約成立時即告移轉。應交付的特定財貨業經認定者稱為業已確定的財貨，不能再以同類財貨替代，當事人們的意思早已決定交付這些具體財貨。

標的物如需出賣人先完成若干補置才能交付，例如裝修等，所有權於此項補置完成後才移轉。在這種情況下，既是出賣人的不立刻行動阻礙買受人的取得占有，自然應由出賣人承担直至交付時為止時可能發生的損失。

(二)未經確定的財貨。契約訂定的標的物如指某一數量的財貨或依樣品指示的某種財貨，買受人領受符合樣品與約定數量的財物時，所有權才移轉。

買受人亦能同意由出賣人為標的物的選定，如告知出賣人提取若干財貨加以包裝並在本箱上註明買受人始名等。財貨既選定完成，所有權即時移轉。或是買受人以電話電報定購若干財貨；買受人定購者當然是未經選定的財貨，買受人又告知出賣人代為選定，並由出賣人將此項財貨交付運輸承攬人時。這時又應區別三種情形：甲如契約規定由買受人承担運費，則所有權於交付於運輸承攬人手中時即告移轉，運輸承攬人視為買受人的代辦人能代為接受。運輸途中的一切損失與毀損均由買受人承担；乙、如契約規定原應由出賣人於某一地點交貨或負擔交付費用者，財貨交付完成時所有權才告移轉；丙、出賣人尚能為保全未得清償前的留置權起見使用 C. O. D. 船運方法。出賣人以自己為持券人開列載貨證券，並以買受人為付款人發行匯票，再將匯票請由銀行貼現，並將載

貨證券一併背書與該銀行，交貨地的同一銀行或該銀行的代理人於匯票兌現時才交出載貨證券。買受人必須先行付款取得載貨證券後才能取得財貨。

(三)可替代的財貨。可替代的財貨指各單位相同不必選定的財貨如麥米油等。標的物為某一數量的可替代財貨者，契約成立時所有權即告移轉。如出賣人需要秤重或包裝始能交付，則於此項工作完成時所有權才移轉。

(四)試驗買賣。試驗買賣乃特種買賣之一，須俟買受人就標的物於以試驗後為承認契約的意思表示者，契約效力才能發生。直至買受人為表示時止，所有權留屬於出賣人。買受人或以明白通知表示承認，或以任何能指示接受財貨的行動表示之。超過合理期間或超過約定期間留置財貨者視為有保留財貨的意思。

第五節 担保義務

担保者乃出賣人關於標的物所表示的，為促成買受人購買的，事實的肯定或允諾。

担保共有二種：明示的與默認的。明示担保乃由本於出賣人所為的直接說明而變成契約上的一部份。默認担保乃本於契約的性質當然連繫於契約上的一種義務。需要出賣人負擔特別担保的買受人必須要求將有關條款列入契約原文。

一明示担保。明示担保乃出賣人用以勸誘買受人購買而為的，關於標的物的品質耐久性或優點等的說明。必須買受人純依此項說明而決定購買，如買受人的任何行動指出原

係根據自己的判斷或調查而選定財貨者，則縱使出賣人曾為事實的肯定說明亦無担保可言。

買受人務須注意事實的肯定與意見陳述的不同。如加上「我以為」「我相信」等詞句的說明都是純粹意見的陳述不足構成任何担保。關於某種財貨的價值所為的肯定通常只視為意見，蓋各人的見解出入極大。

統一買賣法視違背明示担保與解除條件的成就生同樣的効力。

二、默示担保。(甲)所有權的担保。默認担保乃契約上的默認條款，第一、出賣人担保他自身原有所有權，決無能有更充分權利的第三人擾亂買受人的和平享用，並担保其所有權不受任何其它物權的拘束。如契約原為買賣之契約，則出賣人更担保於約定的移轉日期前取得該特定物上的所有權。

(乙)品質的担保。如買受人曾告知出賣人預計的用途並表示信任出賣人的判斷者產生該財貨應適合此項用途的默認担保。法律推定出賣人較買受人更明瞭使用這財貨所能得到的結果。

依樣本目錄出售財貨者，負擔保財貨須具有一般品質的責任，依樣品出售財貨者亦須担保其符合樣品。

(丙)默認担保的適用範圍。契約附帶的担保義務只適用於出賣人與買受人兩者間。他們間的契約不能推擴其効力至自買受人手中購得標的物的人。最後消費者發現瑕

疵時無追訴製造業者或種植業者的權利。唯一例外情形為某種財貨，如有瑕疵，依常例將有損人體健康，製造業者或種植業者須對最後消費者負默認担保義務。許多州的法律規定罐頭製造業對最後者消費者負擔由於裝罐欠善發生的損害之責。

第六節 出賣人的救濟

一、買受人拒絕接受交付時出賣人的訴權。出賣人依約定品質與數量的財貨交付買受人時能主張後者接受其財貨並給付價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交付財貨與給付價金推定其為應同時履行。買受人的拒絕接受祇予出賣人追索損害賠償之訴權。其損害賠償以買受人拒絕交付時的市價決定之。如標的物無市價者，則交付之提供使出賣人取得追索約定價金全數的訴權；交付的財貨如係特別為買受人製造者效果相同。

如為業經確定財貨之買賣，依照第三節第一項的說明，所有權已於交付前移轉與買受人，買受人有拒絕給付價金情形者，出賣人有追索價金全數之權。

二、未受清償出賣人的留置權。每逢契約規定價金須於交付前給付，或信用期間已告屆滿，或當買受人變為無清償能力時，凡占有財貨的未受清償的出賣人有留置占有直至價金清償時的權利，不論所有權已移轉與買受人或否。總之，除價金已請償或為信用買賣外，所有權縱使已移轉，買受人的債務人們不能扣押執行這標的物。

三、出賣人的中途阻止運輸權。未受清償而將財貨送交運輸承攬人的出賣人於買

受人陷入無清償能力時得阻止轉運中的財貨，縱使所有權或已移轉與買受人。爲鞏固出賣人的留置權起見，未受清償的出賣人視爲直至運輸人將財貨交付買受人時爲止時繼續保持占有。祇須財貨尚未交付買受人，而買受人陷於無清償能力狀態者，出賣人即能主張運輸承攬人退回財貨之權。出賣人必須給付必要運輸費。不論買受人已在運輸途中取得財貨或於達到目的地後始取得，一旦交付全成，出賣人即喪失阻止權。財貨雖仍在運輸承攬人持有中，但其持有係根據與買受人間事後的契約而代爲保管者，出賣人阻止權亦告喪失。

四、重賣權 有留置權的未受清償的出賣人得於買受人應清償價金之時起經過合理期間後重行出賣。如係容易毀滅的財貨，出賣人於買受人不履行清償義務時起即刻爲重賣。出賣人無庸告知買受人重賣的意思。

五、追索價金權。財貨一旦交付買受人後，未受清償的出賣人的唯一救濟辦法爲追索價金，不能再主張解除契約或追還財貨。

第七節 買受人的救濟

一、追還財貨權。如所有權業已移轉而出賣人拒絕交付，買受人得根據有權占有而對出賣人提出返還之訴。

二、損害賠償權。如契約原係如買賣未經確定財貨之契約，買受人只能提起損害

賠償之謂。

三、出賣人違背担保義務時的救濟。出賣人所為的担保證明不符事實時買受人通知出賣人後能選擇下列四種救濟辦法之一：(一)接受並保留財貨，主張違背担保義務為價金的部份消滅原因；(二)如在發現違背担保義務情形前已給付價金者，保留財貨，追索損害賠償；(三)所有權尚未移轉者，拒絕接受，追索違背担保義務所生的損害；(四)如所有權已移轉或已接受交付者，提出解除契約，退回財貨，追回已付價金額。

第八節 流通物權證券

流通物權證券乃一書面證件，用以表明某種財貨在某一特定受托人占有中，並將由該處托人交付與證件上記載的受貨人，或依證件的記載交付與持券人。流通性倉單與提單或棧貨證券為最通行的物權證券。此類證券乃券上所載財貨的象徵，提取財貨時非交還證券不可，證券所記載財貨的移轉非以證券的背書或證券的交付不能生效。證券上記載受貨人姓名者，須經其背書後才能使受讓人取得所有權。無記名證券無庸背書。不記載被背書人的空白背書使證券成為無記名證券，以後能以交付轉讓權利。

背書人不担保受托人的履行義務，他只担保購得證券者對倉庫營業人或運輸承攬人可主張充分權利。倉庫營業人或運輸承攬人拒絕交貨時，持券人的唯一救濟乃直接向填發證券者提起訴訟。

(達)

蘇聯的新五年計劃

蘇聯在此次世界大戰勝利之後，接着就宣佈一由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爲「復興與發展國民經濟」的新五年計劃，這是一件具有非常重大意義的大事，壤土相鄰的我們，實有了解其內容大概的必要。

在這次大戰中，蘇聯能夠抵禦德國納粹軍隊全力瘋狂的進攻，而最後獲得勝利，這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體。正如大家所了解的一樣，它的勝利，是在把國內全部物力準備作積極國際的基礎之上，「在徹底實施國家工人化和農業經濟集體化的基礎之上」而獲得的。也可以說，是在過去三次五年計劃的建設基礎之上而獲得的，但是，蘇聯人民並未因這一勝利而冲昏了頭腦，他們認定必須作更大的努力，繼續進行其計劃性的國民經濟建設，並「加強所爭取到的陣地，更進一步向新的經濟的高漲前進。」（史達林語）基於這一認定，於是便訂立了這次的新五年計劃。

新五年計劃的總目標，是要將蘇聯的總生產與工業範圍，在一九五〇年，即五年計劃最後一年中，擴大爲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佈（以一九二六——二九年的價格爲準），即是要將戰前的水準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八。這一工業發展的速度，與戰前的情形相較，從數字方面看，可比列如下：「假使說，一九二一——二六年復興時期

每年增加的生產是二，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是三，四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第二次五年計劃中是一〇，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第三次五年計劃的三年中是一四，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那末，在一九四六——五〇年的五年計劃中，必須保證每年絕對增加生產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伏士聶辛斯基的報告〕同時，在新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一九四六年）中，必須完成國民經濟的改造，把戰時工業轉變為和平工業，使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兩大工業部門的關係獲得平衡。關於淪陷區的經濟，新五年計劃亦特別規定，必須迅速復興起來，務使其工業生產必超過戰前水準的百分之十五。

在新五年計劃中，對於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亦明確的規定：到一九五〇年時，必須使國民的收入，要超過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三十八；工人與職員的工資基金，要照一九四〇年的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六四、三；工人與職員每年平均的工資，要隨着勞動生產力的增長而擴大，超過一九四〇年水準的百分之四十八；城市與鄉村勞動者文化需要的國家支出，要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二，六倍；高等學校的學生要達到六七四，〇〇〇人，中等學校的學生要達到一，二八〇，〇〇〇人；工人與職員的數量，在人力不足之下（不是失業），要增加到三三，三五〇，〇〇〇人；工業的幹部，要培養職業人才五，四〇〇，〇〇〇人，培養耕種機手等其他熟練工人二，三〇〇，〇〇〇人，提高熟練

工人三，九〇〇，〇〇〇人。同時在五年中，必須提高工農業與運輸業的素質，以期抑低工業生產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七，抑低耕種機站耕種機工作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五，及抑低鐵道運輸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八，使得社會主義的蓄積不但可以擴大，即人民的消費也得大大地增進。

至於對各加盟共和國國民經濟的復興與發展，在新五年計劃裏面，尤特別規定得十分具體，務須使勞動機械化和採用現代進步技術，俾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莫爾達維亞，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和卡里亞芬蘭等淪陷受災共和國經濟，迅速恢復並超過戰前的水準。在這些區域內，五年之中，必增加工業生產至三、九倍，煤至二、一倍，鋼至五、一倍，電力至四、四倍，鐵道運貨至二、三倍，河道運貨至六、五倍，谷物生產至百分之八十七，製糖用甜菜至三、二倍，向日葵至百分之七十三，大牲畜至百分之五十二，豬至三、二倍，完成後備住宅三三，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添設國家與消費合作社商業的各種商品流轉至二、二倍，同時，在其他共和國內，亦務須增加工礦農業的生產，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至高到十餘倍，至低亦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對烏拉爾及西伯利亞更特別注重，要「盡力鞏固它和發展它。」這樣具體規定之後，新五年計劃還充分注意到各共和國特殊的經濟和資源狀況，及其經濟與技術上的獨立能力的培養，一方面要「肅清戰前分散配置工業的缺點，」一方面也「限制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哈科夫，羅斯托夫，高爾基和斯維爾 洛夫斯克各城市內的新企業的建設

，「要」將工業分散配置在擁有相當的燃料，動力和原料資源的新區域與城市」，期能實現各民族經濟的獨立發展與平等合作的遠大前途。

此外，新五年計劃對於提高國防能力，亦絲毫未曾忽略，雖然其軍需生產及軍事裝備維持或擴充到什末程度，外人不易得知，但從下面的一些透露中，如「五年計劃預定了黑色工業，燃料工業，化學工業領域中的發展的飛快速度」，「除了大規模的復興受災區的鐵路線之外，在最近五年內將有總長七、二、三〇公里新的鐵路線的通車，另有一二、五〇〇公里長的新的副線，正在恢復建築中」，「沿海製造工業將擴大到比一九四〇年高出二、五倍，河船製造業將擴大到四倍，五年計劃保證建設強大的蘇維埃艦隊，同時復興和建設新的海陸和河港」，「蘇維埃科學，在給予學者們以應有的幫助之下，是會超過蘇維埃聯邦國外最新的科學成就的（意指原子彈研究）」等等，實不難推斷，蘇聯五年後的國防能力必會大大地增高，其人民既能得更多的牛油，又能得更多的大砲了。

爲着完成這個偉大的新五年計劃，蘇聯的人民正在更加緊密地團結自己的行列，堅苦卓絕的奮鬥，以期克服一切困難與阻礙，達成最後的目的——鞏固其國際力量，增進其民生幸福。（澤）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川鹽保險公司概略

川鹽銀行保險部成立之歷史 川江水險，冠於其他流域，木船運輸，危險最大，向無水運保險之先例。民國十九年，前四川王運使（治易）蒞任時，意欲維護鹽運，保障商本，徵詢中外保險公司，均以險重不敢承保。適值川鹽銀行成立，為鹽業金融機關，對此有密切關係，呈請部署核准，川鹽銀行承保川江鹽運水險開川江水運保險之新紀錄。川鹽銀行保險部從此成立，即為今日川鹽保險公司之胚胎。

川鹽保險部改組公司由來 自七七事變以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禁止銀行兼營保險業務，復因抗戰關係，保險機構，大都相率遷於大後方，同業層集於此，每藉押匯與人事，分化川鹽保險。後幾經請求，一再變遷，最終始獲部令核定四聯裕國川行三保險機構，各按四三三股份，分別承保，並隨令川鹽保險部依法改組公司，合併沿江查驗機構，統限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完成。川鹽銀行為尊重法令及安定業務計，爰即呈准經財兩部，依法改組川鹽保險公司，先後奉准給照，本公司即於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成

立。

沿江各查驗機構合併之前後 川鹽辦理鹽運保險，除在行內保險部以爲總機構外，曾在自井起運地，暨鄂、瀘、合、津、黃（黃沙溪）涪、萬、合設立分支機構，分段管理，查驗施救，並於大小各江分列洪水枯水，淘灘或監放，藉以適應鹽運之需要，用策鹽備之安全，沿途設站，投資甚鉅，損失減少，稅食商本，面面利賴。自四聯裕國參加是項鹽險以後，雖各有設備，但其所佔便宜不少，及三十四年三月，奉令合併以後，川鹽沿途人事，仍得保持大多數。在未合併以前，一切費用，由川鹽一家負擔，從茲以後，可減百分之七十，對於本公司之其他業務，亦復有人照料，尙稱便利，關於合組之查驗機構，近應同業之請求，所有由萬至宜，已添設處站管理矣（附查驗處站一覽表）。

川鹽保險業務經過及其展望 川鹽保險自十九年開辦，至三十年爲獨營時期，業務佔百分之百，三十一年春，四聯處與裕國公司，以押匯或人事關係，相繼競保，演成停運。從是年七月起，經部核定，官商各鹽，由四聯處承保三分之一，官鹽所餘三分之二，悉由川鹽承保，商鹽所餘三分之二，由商人自由投保，川鹽業務已行損失大半，故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終，爲動盪時期。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復經部定七據點（瀘、合、津、渝、涪、萬、合）之鹽，四聯處承保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川鹽、裕國各保一半，從此川鹽業務，即降爲百分之三十矣。所幸保額加大，保率又復提高，按賬承保，至今收支尙稱平衡，可算穩定時期。惟其他保險公司，均以鹽險生意成整，皆欲染

指，每藉四二三制，應以抗戰終了為正之明令，為推翻是制之企圖，本公司早經鑒及於此，除固定鹽運保險外，已於上年開辦資內糖備水險，接受同業分保，并次欲第接保其他產物，現正擬在上海設立分公司，津漢等地亦設代理處，承保水陸空運輸險及火險，以資發展。

結論 川鹽保險，雖經奉令改組公司，仍為銀行之一部，今後亟應隨行發展及與有聯繫之團體，切實合作，當亦不難與其他同業並駕齊驅也。

塔國
川鹽

鹽運保險查驗總管理處及分支處站負責人員

姓名及通訊地址一覽表 三十五年三月

處站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電報掛號	備註
總管理處	經理白肖泉熊湛然 副經理樓曉春杜修五 襄理梅鶴立	重慶正路一八號二樓	九九五二	
內江分處	副主任徐彥為	內江大東街二十二號	九九五二	
自流井分處	副主任胡耀堂 主任胡達文	自流井勝利路十一號	九九五二	

萬縣支處	武陵管理站	忠縣管理站	涪陵支處	長壽管理站	江北支處	黃沙溪分處	江津支處	合江支處	瀘縣分處	鄧關分處
副主任 任毛楚勛	管理員 嚴紹平	管理員 朱芳坪	主任 任雷登高	管理員 楊應春	主任 任王拱北	主任 任胡元璋	主任 任夏崇西	副主任 任蕭德軒	副主任 任俞朝元	主任 任王宇敷
萬縣吉祥街二十六號	萬縣武陵鎮華興街仁和號	忠縣河街	涪陵民生公司內	長壽河壩大街七號	江北觀陽門左邊城牆上川鹽銀行堆棧內	黃沙溪交通街三十七號	江津通泰門三十三號	合江廣驛巷二十一號	瀘縣小市小街子六號	鄧關鹽房巷五號
八一四一		九九五二	九九五二				九九五二	九九五二	九九五二	

照鏡灘站	合川支處	納谿管理站	江門管理站	敘永管理站	宜昌支處	三斗坪支處	新灘管理站	楠木園管理站	奉節支處	雲陽管理站
管理員蔣國安	副主任沈庚明 主任楊紹震	管理員張錫武	管理員梁湘才	管理員鄧宗禹	主任郝士俊	副主任傅炎坪	管理員魏楚中	管理員吳庶熙	主任任過鏗	管理員譚俊峯
台川支處轉	台川餅子街十七號	納谿安富上街二九七號	內納溪江門正街瀟昆茶旅社	敘永東大街九二號敘永鹽務支局轉	宜昌懷遠路三益里	三斗坪郵政代辦所留交	秭歸香溪川主宮	巴東楠木園郵政代辦所轉	奉節月牙街十四號	雲陽沙灣中街內附一號
	二三八八				九九五二	太平溪 九九五二	秭歸 九九五二	巴東 九九五二	九九五二	九九五二

附各流域處站地點表

飛種子灘站	管理員劉家祥			
水土沱管理站	管理員秦自勉	江北水土沱三子廟		
藕灘站	水手王成之	江北支處轉		

沱江流域：內江
 自井 鄂井關 瀘縣

求寧河流域：納谿——江門——敘求
 長江流域：瀘縣——合江——江津——黃沙溪——江北(渝)——長壽

涪陵——忠縣——武陵鎮——萬縣——雲陽——奉節——
 楠木園——新灘——三斗坪——宜昌

嘉陵江流域：江北——飛種子——藕灘——水土沱——照鏡灘——合川

經濟消息

川東電網設計業已完成

資委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頃擬定織成川東電網之計劃。此項計劃為繼美國太古力電廠，蘇聯聶泊爾電廠，我國揚子江水力發電計劃等偉大工程之後，又一偉大驚人計劃，現已初步開始實施。如將來完成，可有大小水力發電廠共十五所，火電廠二所，發電總量三千萬瓦，供應川東各地工業及日常用電，足有餘裕。(六月六日，申報，中央社訊)

化妝品等進口大受限制

中央銀行近鑒於化粧品水菓等類之進口數量，已相當可觀，故特通知各經營外匯之指定銀行，自五月二十八日起，如進出口商申請結購是項進口物品之外匯者，應事先經由中央銀行核准許可，始准照結，否則不予供給，聞該項進口物品，包括：一、化粧品、剃鬚肥皂，面膏、牙膏、爽身粉、頭水以及包括口、齒、頭各部門之用品。二、新鮮水菓。三、膠質成品。四、罐頭食品。五、自來水筆。六、廁所用具等項。(六月七日申

報——本報訊

在美存款三萬萬可動用

全國視線集中的在美存款三萬萬元的出路問題，最近已獲得解決，因工業人士，一再向政府請求延長外匯結算期限，當局以期限延長，對審核方面深感困難，為便利工業界向國外訂購原料及機器起見，准許工業廠商轉購在美之我國私人存款。(六月十一日時事新報——民治社訊)

金鋼鑽全世界需要增多

上海蘇聯及新嘉坡，目前對於金鋼鑽之需要頗切，拉丁美洲及印度亦然，中東諸國則較和緩，美國仍為需要甚多之國家，加里福尼亞州需要尤為強烈，此係富人遷居該地及州稅較低之故。總之，世界需要更多之金鋼鑽，實超過目前可能供給之數量。(六月十二日申報——路透社倫敦十一日電)

國防會通過貨物稅稅率

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通過之貨物稅稅率如下：煙稅百分之百，酒稅百分之百，糖稅百分之二十五，火柴稅百分之二十，水泥稅百分之十五，皮革稅百分之十五，茶稅百分之十，棉紗稅百分之五，小麥稅百分之二點五。(六月十三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現行銀行法規將予修正

財政部改善金融管制，正積極辦理，茲更對現行銀行法規進行修改，將使中央銀行執行其「銀行之銀行」之使命，據悉，該銀行法之修正要點有六：一、資本最低額之提高，股份兩合公司最低資本額為四百萬元，無限公司五十萬元。二、增設銀行之限制。三、存款準備金之保存，活期存款規定存保百分之十至二十，定期存款保存百分之七至十五。四、公積金提高百分之二十。五、關於銀行資金之運用，工礦放款及實業公債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投資生產事業，不得超過實業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二分之一。六、增加關於外國銀行部份。(六月十六日，滬大公報——中央社訊)

東北鉬鑛爲世界大鑛藏

美賠償專員鮑萊在東北視察工業三星期後，今日宣佈：已在葫蘆島北四十哩楊家巷子地方發現極豐富之鉬鑛，堪總世界最大鑛藏之一，以視美國柯洛拉杜州鄧孚之西八十五哩撿海一萬二千呎克萊麥克斯鉬鑛或有過之，東北鉬鑛長約六哩，鑛穴八處，目下在開採者僅數處。據日人估計，鑛砂達八百萬噸，每噸出鉬十分之四，戰時平均年出四十萬噸，目下年出七千二百噸。(六月十七日正言報——瀋陽十六日聯合社電)

出口低利貸辦法已實施

中央銀行舉辦之出口商低利貸款，經擬定辦法，並於事前向銀行業及出口業人士，分別徵詢意見後，已於十四日開始實施，並由各指定銀行遵照辦理。凡出口商有向指定銀行申請貸款者，均可先行貸放，如頭寸不足時，央行即以單息六釐盡量供給。貸款時間，至多不能超過三個月，以各出口商放貨品，按貨價七折貸之，其貸放之對象，為歷史悠久信用可靠之出口商。(六月十六日正言報——本報訊)

滬工商界愛用國貨運動

上海工商界，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上海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家庭工業社，三友實業社，五洲固本藥皂社，三星棉布廠，立興熱水瓶等工廠，暨工商社團，鑒於當前經濟政策，益走向殖民地化，外貨源源運華，絞殺民族工商業，工廠關閉，工人失業，加速中國經濟的崩潰，特聯名發起「愛用國貨運動」，並向全國人民廣泛宣傳：「愛用國貨運動」，是直接救中國脫出殖民地的運動；以用洋貨為榮之心理極需糾正。(六月二十九日，新華日報——上海通訊)

陳納德辦中美實業公司

飛將軍陳納德擬組織公司，業已具體化，名為中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美人士

合資組織，資本額爲十萬萬元，中美各半，昨日曾召開發起人會議，一切進行計劃均經商定，其業務範圍爲：一、改進農村土產及農村福利事業之投資。二、工廠及實業之投資與管理。三、各種企業之投資與經營。四、國內外貿易之推廣及運輸業務之經營。五、各種生產工業之設計及機械原料之供應。六、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七、經營倉庫及一切信託事業。八、其他各種事業之投資。總公司設上海，各大商埠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中國發起人計有李名揚、王力航、任矜蘋、朱學範、徐采丞、廖公勛等三十餘人。
 (六月五日申報——本報訊)

美國商需要我國特產品

經濟部近應美國之請求，特函進出口貿易協會，開列美商所需貨物，囑代爲辦理，美商所需我國特產如下：一、動物類：兔毛，禽毛，狐皮，皮貨，豬鬃，乾蛋白，馬鬃，二、植物類：黃豆，芝麻，八角，茴香，有殼花生，胡桃，薄荷精，五倍子，麝香，肉桂，三、木材藤製品：竹編物品，竹傢具，竹筍雕刻，四、紡織纖維及其製品：廢棉花生絲，手織或刺繡之內衣寢衣拖鞋，繡緯，刺繡之棉紗手帕廢絲棉纖維花緞，羊毛地毯，駝毛，五、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金屬及象牙之技藝品，磁器等。(六月十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美銀價參院提折中辦法

自一九四五年底格林法案滿期失效以後，華爾街新聞所謂之「白銀立法爭執」，仍繼續中。按依照格林法案，財部得以每盎司美金七一、二分之價格購買白銀，並以同價出售作為工業原料之用，衆院已通過將該法案延長，但參院則表示反對，主張提高銀價至每盎司美金一、〇三元。現參院銀行貨幣小組委員已覓取一折中辦法，修正其價格為每盎司美金九〇、三分，至兩年後增至每盎司美金一、二九元。此修正法案，目前問題即在衆院是否將表示接受。(六月十五日申報——路透社華盛頓十四日電)

蘇聯在倫敦市出售白銀

據悉，蘇聯或將在倫敦自由市場上出售白銀，似有拋出低價銀元而取到高價金鎊之意。刻倫敦白銀自由賣價每盎司，在六〇便士之間，蘇聯出售時，或將略高，此價已超過美國七一、一分之限價(合四二、四便士)。據此推算，則現在倫敦銀價實等於美金一〇〇分，已超出美國參院撥顯委員會核准之今後兩年內每盎司九〇、三分之國內銀價。(六月十六日正言報——路透社倫敦十五日電)

匈牙利可怕之通貨膨脹

匈牙利通貨膨脹已到極荒唐之程度，一種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本戈(匈幣名)的紙幣今日業已印行，如在戰前有此種紙幣存在，可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但在今日，則僅值美金三角五分。(六月十七日正言報——

匈牙利到京城十六日蘇合社電)

世界銀行定期開始營業

國際建設復興銀行董事長邁亞本日宣稱，國際銀行已定於六月廿五日為開始營業正式日期，並請求卅八會員國務於十一月廿五日前左右納付彼等認繳資金百分之十，除此而外，國際銀行將儘先收徵收另一次以各國貨幣繳付之本金百分之十。依協定歸定，國際銀行得動用每一會員國認繳本金百分之廿，為直接放款之用，至於其他百分之八十，僅可於該行因借款或担保手續必須清償債務時徵收之，國際銀行目前之卅八會員國應繳資產總數為七，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六月二十二日，申報——美新聞處華盛頓廿日電）

日本紡錠將達三百萬錠

美國務院及陸軍部發表之國際紡織團報告書略稱：目前日本紡織工業，已達其戰前棉紡產量五分之一，達戰前人造絲產量三分之一，一九四六年二月份，日本棉紡業裝有之紡錠數為二，一五〇，〇〇〇餘錠，就中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可供使用，據估計，一九四七年一月，該項紡錠可能增至三，二八五，〇〇〇錠，就中可使用者，估計將達二，九九〇，〇〇〇錠，（六月廿二日，申報——路透社東京廿日電）

蘇開始實施新五年計劃

蘇聯之第四個五年計劃，現已開始實施，其第一步驟為在北高加索之斯塔伏羅普爾區域，修築涅芳諾米斯克運河。此一運河將連結葉戈里克與庫班境內諸河流，並將供給人烟稠密之葉戈里克所慮水量，區內集體農場約二萬五千畝耕地，可獲得灌溉，運河上有二個水力發電站，其一發電站已在修建中。烏茲貝克共和國阿拉伏流域之蓄水池建築工程，曾在戰時停頓，現在已恢復，為蘇聯最大之蓄水池，（六月廿五，滄大公——倫敦廿四日廣播）

印度棉紡將與中國競爭

印政府特宣佈聲請特許證辦法，以便新紡織廠能於全印各地興建。查印政府與戰後計劃委員會對各紡織廠之棉布增產能達百分之五十一節，均表贊同：果爾，則印棉布產量每年可達七二億碼之多，惟紡織機器甚告缺乏，增產之目標或僅能達百分之三五，即一七億碼之數，且須另行添製紡錠二七五〇，〇〇〇錠曼徹斯特導報對印此項計劃為文評論稱：「若印度因此而不仰賴於進口之棉貨則印度自能一躋而達日本在國際紡織貿易之地位，而與中國競爭其前進，」（六月廿五日，中央日報——路透社孟買廿四日電）

美廠家助戰工業電氣化

其爾倍公司今日宣佈，該公司已與中國供應代表團訂一合同，規定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地方設立發電廠七所，由該公司負責設計建設及管理等工作，作為中國工業電氣化之

部，預料該廠不久將續簽類似之合同，（六月廿六日申報——合衆社紐約廿四日）電

中美農業代表團之任務

行政院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美代表團員八人，今日抵滬，其團長赫契生在記者招待中，解釋該團之宗旨爲：一、向中國政府建議有關農業計劃及執行此項計劃之組織，二、就適合兩國政府合作之計劃部份，提出建議，並規定執行此項計劃所需之方針，人員，工具及組織，三、就緊急問題，建議採取立即行動。該團對我國出口貿易之桐油，茶絲羊毛等，將特別注意改進，務使增加生產，改良種質，以推廣中國之出口貿易。（六月廿八日，申報——本報訊）

經濟法規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卅五年二月廿五日頒佈

此項辦法，自實施以來，其得失如何，本期「評新外匯政策」一文曾略加論評。茲將該辦法全文刊載於此，以供研究。

——編者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二)核定「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二、旅行社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規則。(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

第三條 經紀人，祇准在其準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鈔票。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準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準許經營行號，得于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準許經營憑證。除指定銀行外，凡無準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得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準許經營憑證。凡無準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得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二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三)經中央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并未存有外匯或向何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

第八條

并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二)國外匯入匯款。(三)在華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一)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非指定銀行者，并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十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新放款。對於已經放出之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并不得增加貸放，及作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一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

第十二條 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并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并得接受外埠商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滿本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并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結放款全數收回為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指定銀行并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伍

第二十三條

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三)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因及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四條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賬冊。此項賬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并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賬冊。并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并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五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賬冊。此項賬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并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并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并無有

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去。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內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一)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爲外匯。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三、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政府債券。四、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二)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屢次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

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并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并定於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佈日先行實施。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佈日起先行開始申請。

經濟統計

本年一至四月進出口貿易統計

月份	進		出		入超額	出口佔進口百分比
	金額(國幣)	逐月增減率	金額(國幣)	逐月增減率		
1	9,382,864,000	—	5,641,814,000	—	3,741,050,000	60.1%
2	15,173,328,000	+56%	3,308,964,000	-59%	11,864,364,000	21.8%
3	40,577,358,000	+167%	3,937,180,000	+19%	36,640,178,000	9.7%
4	81,510,060,000	+95%	4,083,818,000	+5%	77,426,242,000	5%
總計	146,643,610,000		16,971,776,000		129,671,834,000	11.57%

資料來源：經濟週報二卷廿四期。

附錄：同時期之善後救濟總署物資進口統計 1月：598,082,000

2月：2,858,445,000 3月：43,047,780,000

4月：15,863,286,000 總計國幣：62,367,593,000

附註：四個月內，一千四百六十六億餘元之進口總額中，棉花一項，竟達八百六十七億餘元，佔進口總數百分之五九，五，又棉花數量共為八七〇二一三公担，而二十四年僅輸入外棉五四八六〇二公担，二十五年僅四〇六，九〇四公担（見六月十四日滬大公報）

我國工業生產指數

民國27年1—12月平均=100

加權綜合法

項 目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總指數(A)	130.57	185.85	242.96	302.17	375.64	351.64	332.90	343.50	320.47	270.97
總指數(B)	133.46	214.45	275.56	372.93	520.41	494.09	474.42	488.26	458.05	386.41
(一)生產用品	129.66	181.13	230.67	272.12	316.07	324.75	331.76	345.11	323.35	271.21
1.電力	135.88	205.01	261.04	291.65	340.77	382.46	352.98	363.09	347.53	325.43
2.煤	109.00	119.50	169.87	207.10	213.96	148.65	141.66	155.02	142.50	134.89
3.白口鐵	116.67	150.00	106.50	82.00	56.84	61.68	40.00	35.72	27.64	24.28
4.灰口鐵	118.75	648.63	1,299.75	3,134.25	4,950.21	2,628.35	2,486.57	3,302.99	4,273.17	2,894.03
5.鋼	211.11	350.50	875.00	2,214.46	4,173.32	7,813.32	12,426.67	12,520.60	11,260.00	6,400.00
6.電銅	100.00	283.75	159.50	127.23	122.22	194.44	175.00	180.50	102.78	91.67
7.工具機	204.52	296.39	367.47	340.66	514.29	414.28	350.00	325.00	225.00	92.86
8.蒸氣機	100.00	492.32	747.25	581.15	464.00	602.00	394.00	258.00	214.00	114.00
9.內燃機	151.09	529.09	706.36	715.09	504.35	497.83	304.35	339.13	306.52	178.26
10.發電機	71.18	1,217.47	1,809.61	1,747.16	2,466.67	3,583.33	3,275.00	4,925.00	3,475.00	2,258.33
11.電動機	10,360.71	14,820.24	26,059.52	12,332.14	13,628.57	7,354.14	5,714.37	12,171.43	9,828.57	6,478.57
12.變壓機	81.78	127.31	236.04	351.16	271.80	243.60	174.15	368.15	266.58	193.73
13.水泥	230.80	246.50	124.18	193.83	173.65	202.52	192.94	285.91	191.44	158.20
14.純鹼	132.42	115.57	86.95	160.06	248.10	393.67	356.10	257.27	250.25	198.47
15.燒鹼	—	100.00	300.48	359.81	441.18	670.59	776.47	529.41	423.53	294.12
16.漂白粉	—	100.00	348.30	448.98	425.00	550.00	383.33	541.67	508.33	333.37
17.硫酸	72.94	251.76	367.63	391.76	371.43	457.14	378.57	185.71	50.00	42.96
18.鹽酸	72.73	152.53	131.31	181.82	367.50	432.50	450.00	425.00	337.50	200.00
(二)消費用品	145.63	306.27	404.07	658.88	1,010.61	920.36	833.95	849.04	797.51	676.70
19.汽油	103.96	1,669.23	4,029.46	37,679.17	65,496.54	83,153.81	59,021.71	105,339.72	100,822.63	119,554.76
20.酒精	264.31	1,489.77	1,767.37	2,566.43	2,427.92	2,464.16	4,148.57	6,440.89	6,406.95	4,465.52
21.機紗	142.37	277.25	387.52	718.97	734.92	726.30	521.39	428.65	427.06	266.59
22.麵粉	127.29	214.09	298.08	322.54	272.97	221.03	184.16	153.07	107.15	99.10
23.肥皂	120.69	341.34	489.02	390.24	430.75	285.65	208.30	221.40	147.64	128.06
24.火柴	101.05	123.51	126.52	458.96	69.77	72.83	47.20	54.67	47.57	43.61
25.機製紙	106.87	134.06	257.42	601.06	582.98	629.11	637.41	751.22	722.93	626.34
26.皮革	107.42	122.61	140.87	281.25	330.06	263.40	242.51	240.02	225.02	174.02
27.燈泡	295.29	998.96	897.56	1,252.86	2,043.06	2,383.58	1,582.92	1,716.41	1,351.14	1,258.80
28.油墨	727.05	2,795.29	2,952.94	2,941.18	4,829.52	2,383.19	1,465.54	1,756.07	1,694.92	1,704.38
29.鉛筆	124.94	121.16	80.20	92.28	131.24	137.10	53.82	112.88	41.47	7.99
30.紙煙	194.82	1,058.75	1,072.86	2,142.86	20,123.40	16,808.51	15,800.00	14,185.11	12,936.17	11,702.15
(三)出口品	122.27	115.11	158.52	119.64	60.62	25.83	9.24	12.41	5.81	6.93
31.錫	91.65	75.9	98.69	95.06	71.32	25.71	—	—	—	—
32.純錫	140.21	103.70	97.63	56.64	7.83	2.04	—	—	—	—
33.錫	94.49	629.60	1,600.3	1,328.06	712.50	350.02	210.42	295.83	141.67	166.67
34.汞	100.00	70.59	70.77	95.88	71.43	61.24	50.00	42.86	14.29	21.4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一：本指數包括大後方國營工廠108家，省營工廠36單位，民營工廠2,146家。

註二：總指數(A)包括生產用品，消費用品及出口品在內，總指數(B)不包括出口品。

附錄

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案

在本年三月一日至十七日國民黨二中全會中所通過的「經濟復員緊急措施」一案，懸着四巨幅美麗的遠景，曾使國人抱着很大的希望，但屈指迄今，已三閱月餘，究竟政府打算怎樣去實施？是否能夠澈底兌現？這是很值得研究的。茲以國人都很注視這一問題，特將原案補刊如次，以供參閱。

——編者

我國當前之經濟問題，已演成困頓及危險現象，欲求有效挽救，必須循下列四項原則以進行。(一)增開新稅源以裕國庫收入，遏止通貨之急劇膨脹，以治其標。(二)前項增開之新稅源，應本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兼顧並籌，廓清障礙，勉力實施，以治其本。(三)切實解決勞資糾紛，消彌罷工怠工之現象，以促進生產事業，開擴就業領域，使民生經濟漸臻健全，以奠標本兼治之基礎。(四)調整公教人員

軍隊官兵及產業員工之待遇，務期公平合理，便能廉潔從公，安心樂事，以收標本兼治之效率。上述四端，本為近年常談，然欲實施有效，則千頭萬緒。實非一蹴可就，應如何執簡馭繁訂確實易行之辦法，以期逐步成功，而免徒託空玄之弊，實為首當嚴切考慮之問題，行政院添綜庶政，責無旁貸，對於恢復交通運輸，增加物資來源，開放國外貿易，整頓各種稅收，利用敵偽物資，鼓勵人民生產，並向國外接洽借款，各項工作中別積極督促進行外，特針對時弊，訂定緊急措施辦法，謹將其內容要點列陳如次：

(一) 開闢新稅源以增國庫收入之辦法

(甲) 舉辦財產稅。

(一) 為使全國財富階級及大地主對國家經濟復員，應有貢獻，并使社會財富分配失平之畸形現象，得以糾正起見，應即舉辦全國財產之登記，無論動產不動產，均限期據實申報，以累進制徵收財產稅，關於平均負擔，各國以直接稅提高稅率，擴大範圍為主要辦法。我國直接稅，舉辦未久，收效未宏，在此復員期間，應即徵收一次財產稅，以增收入，而抑負擔。

(二) 為使前項執行有效起見，應即辦理戶籍登記，并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條例，限期實施，如違反限制條例之規定者，不保障其產權，得予以嚴罰。

(乙) 徵收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 先在重要都市恢復交易所，於年終結算時，按其盈利徵收交易所稅。

(二) 各種交易所之每筆交易，均徵收其交易稅。

(三) 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斟酌目前經濟金融情形，分別工商業重行訂定合理利潤及分級制度，凡超過規定之盈餘，為過分利得，以累進制予以課稅，關於工廠資金之升值，並應予以合理之核定。

(二) 制定國營及民營事業員工待遇糾紛處理辦法

(甲) 所有國營事業人員，包括一切員工均應視為公務人員，應遵守有關公務人員服務之一切法令，不得有罷工怠工情事。

(乙) 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根據安定員工生活及促進投資生產事業之合理準則處理。民營事業之勞資糾紛，其評斷決定由所在地地方政府強制執行，以遏止罷工怠工情事之發生。

(丙) 民營事業屬於公用交通及民生重要物品之製造範圍者，遇有勞資糾紛經過公平合理之評斷，而仍不能解決時，政府得施行臨時國家代營辦法。

(三) 調整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辦法

(甲) 屬於公教人員者。

(一) 重新規定基本生活費之標準及薪津加成數，其薪津加成數，並應按照各地公務人員生活指數採取「低級提高」「高級遞減」之方式，合理訂定。

(二) 上項基本生活費及薪津加成數，由行政院視公務員生活指數之實際增減情形，即予訂定實施，以後每三月調整公佈之，各機關不得擅有出入，或額外變動補助情事。

(乙) 屬於軍隊官兵者 軍隊官兵之待遇，除目前應就國庫勉力負擔之可能範圍，另案酌定相當調整辦法外，一俟整編完成，所有軍官佐之薪俸，應與文職人員平均待遇。

(丙) 屬於國營事業人員者。

(一) 國營事業人員，應全公務人員之待遇，酌留一定限制之彈性以規定合理標準，籍期適應業務需要，以杜流弊。

(二) 上項標準規定之後，不得再有任何變相津貼或補助之給與，上級主管人員，並應隨時嚴格考核，連帶負責。

(三) 國營事業機關，由上級主管機關視其業務實際需要確定其員額編制。

以上所陳，皆為當前須採取之緊急措施，一切具體施行章則，行政院已在加急擬訂之中，決於最短期間，排除一切困難，即付實施，以期貫徹，俾國家收支接近平衡，物價波瀾漸趨平息，而且為期迅速達此目的起見，關於軍事與行政各方，亟應恢復平時體

制，其因戰時增擴之龐大軍額，必須依照整軍方案之計劃與期限，切實完成縮編，其中戰時關係增設之機關及收容播遷人員，而擴充之員額，必須破除情面，分別切實減縮，蓋已經復員之後，其他公私事業政治社會經濟，均必相繼發展，所有軍政復員人員轉業就業儘有餘地，此雖為節用節流之消極工作，實與上述各項積極辦法有相濟相成之因果。總之，今日經濟情勢，已面臨極嚴重之關頭，一切應興應革之措施，必採劃時代之轉變，而其成敗利鈍，尤為國家民族興衰存亡之所繫，自政府各級主管以至社會各界人士，均宜以奉行主義貫澈上策為職志，勿狃於積習，勿蔽於別圖，勉忍艱苦，通力合作，轉危為安，否極泰來，必克重躋國計民生於富庶康樂之前途，謹陳概要，惟希公鑒。